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桂清
被　　告　蘇峯哲
　　蘇明哲
　　蘇偉哲
　　蘇敬倫
　　蘇姿綺
　　蘇財旺
　　蘇俊榮
　　周貿銳
　　張鑫泉
　　賴文姍
　　許弘杰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是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，限於公法上爭議，至私法上爭議，則非屬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。我國目前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，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（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、相關程序規定、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）決定之。法律未有規定者，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，定其救濟途徑。亦即，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；因公法

關係所生之爭議，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448號、第466號、第691號、第695號及第758、759號解釋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將該訴訟移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普通法院審理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於73年、74年間共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予被告蘇寶健，蘇財福自己要以每月3分計息並簽發支票為據，因推事勾結債務人偽造和解筆錄記載本金、利息，且未依實據裁定，遂提起訴訟等語。

三、依原告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係因借款未獲清償而欲請求金錢給付，此為兩造間私人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出自於公權力行使之公法上爭議，且上開給付之請求權基礎亦非本於公法上法律關係，應認屬借款等私權爭執範疇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歸由普通法院民事庭審判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自非適法。又被告之住所地分別位在高雄市三民區、鳳山區、前金區等地，本件應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